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向包括其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高新集团”）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；发行方案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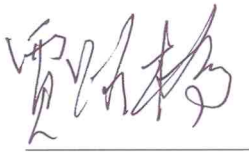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马国平、都战平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规定；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三、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，公司与常高新集团签署的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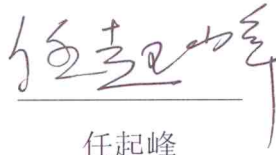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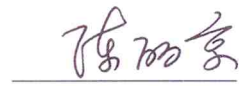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贾路桥



任起峰



陈丽京

2014 年 12 月 8 日